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1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1,828,450,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0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3人,代表股份22,284,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41%。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50,734,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80.0688%;其中中小股东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537,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2%。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关联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及集辉国际有限公司对本提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0,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股数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850,733,1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167,536,3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股数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提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沈庆芳先生、游哲宏先生、黄崇兴先生、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3.01 选举沈庆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3.02 选举游哲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3.03 选举黄崇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3.04 选举龙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452,6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255,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

1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许仁寿先生、张波先生、赵天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4.01 选举许仁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4.02 选举张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4.03 选举赵天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经逐项表决,选举柯承恩先生、臧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5.01 选举柯承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50,731,9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7,535,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

15.02 选举臧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849,985,2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获得选举票数166,788,4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雪雁律师、程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股东在相关议案中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沈庆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通过《关于设置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沈庆芳(召集人),许仁寿,黄崇兴,张波,龙隆

审计委员会:许仁寿(召集人),张波,赵天旸,黄崇兴,游哲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天旸(召集人),许仁寿,张波,游哲宏,龙隆

提名委员会:张波(召集人),许仁寿,赵天旸,沈庆芳,游哲宏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单位:万元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	
			币别	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3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CNY	40,000
3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USD	4,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30,000
5	日盛国际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3,000
6	凯基商业银行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USD	4,000
7	王道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1,500
8	澳盛(台湾)商业银行	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D	2,000

5、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子公司资金贷予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宏群胜精密电子(营口)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外出售,董事会同意撤销对该子公司资金贷予额度2,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沈庆芳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三年。

2、聘任陈章尧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3、聘任范振坤、林益弘、萧得望、周红、李文中、钟佳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聘任萧得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聘任周红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以上人员中,沈庆芳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美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萧得望先生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事项外,以上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人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以上周红女士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董事会秘书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周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周红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A11栋

电话:0755-29081675

传真:0755-33818102

电子邮箱:a-h-m@avaryholding.com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庆芳先生:1952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国文化大学企业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79年至1989年任职于中国输出入银行,曾担任科长;1990年至1993年任职于亚洲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4年任职于台湾中兴商业银行,曾担任总经理特助;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台湾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亚洲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理想大地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总经理;2004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臻鼎控股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通过臻鼎控股及悦沣公司共计间接持有鹏鼎控股1.03%股权。

陈章尧先生:1967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交通大学资讯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台湾大学资讯工程学硕士学位。1995年至2004年任职于愉进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陈章尧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公司股东悦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7%股权。

范振坤先生:1965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万能工业技艺专科学校电子工程系,获学士学位,后获得美国密拉玛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处长;2002年至2013年任职于毅嘉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曾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范振坤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悦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3%股权。

林益弘先生:1967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逢甲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鹿特丹管理学院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宝舟台湾有限公司,曾担任业务员;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专员;2000年至2006年任职于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台湾分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年任职于裕隆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资深经理;2007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林益弘先生通过臻鼎控股及悦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5%股权。

萧得望先生:1966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大学工商管理系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康奈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1年至1993年任职于运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新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员;1997年至1998年任职于新宇汽电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专理;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联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1999年至2003年任职于耀文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经理/特助;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鸿扬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副理;2006年至2017年任职于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协理;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阳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1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臻鼎控股董事、臻鼎科技董事、悦沣公司董事、Eastern Grace Limited董事。萧得望先生通过臻鼎控股及悦沣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8%股权。

周红女士:1965年生,中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空调与制冷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得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工学硕士、新西兰Massey大学MBA、金融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2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2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市建筑设计院工程师;2001年至2007年担任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至2002年担任深圳基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香港亚洲环球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方伊健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2005年至2016年任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2017年任职于深圳码联科技有限公司,曾担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并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文中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联合工专机械工程科,1997年至2005年任职台湾鹰新实业,曾担任生产部经理;2005年至2017年任职臻鼎控股,曾担任资深协理;2017年至今任职鹏鼎控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文中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2%股权。

钟佳宏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台科技大学电子科,2003年至2006年任职台湾嘉联益,任国外业务代表;2006年至2017年任职臻鼎控股,曾任业务部协理;2017年至今任职鹏鼎控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钟佳宏先生通过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臻鼎控股及公司股东德乐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鹏鼎控股0.13%股权。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台湾新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柯承恩担任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于2020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3.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5、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9日进入预重整程序,目前临时管理人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共同推进重整工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对全资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沈阳利源重整计划相关事项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部分债权人自发成立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各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

8、公司正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但尚未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

9、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2020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吉证监处罚字【2020】1号)。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19年9月9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通知书》,辽源中院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辽源中院自2019年9月9日启动对本公司的预重整程序,指定吉林省启明破产清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启明”)为本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吉林启明的《通知函》。《通知函》提到,2019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发出通知【(2019)吉04破申6-3号】,明确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接到法院通知后,吉林启明已停止各项履职工作,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辽源中院决定停止临时管理人工作,不代表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利源精制重整申请的结论性裁定。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利源精制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辽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辽府办函(2019)30号)。辽源市人民政府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工作,决定成立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工作组。辽源市人民政府成立风险处置小组有利于加速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能否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利源”或“子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的《通知书》。《通知书》提到,2019年11月8日,沈阳中院收到申请人辽源市兴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兴业”)的《破产重整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辽源兴业以沈阳利源“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沈阳中院申请对沈阳利源进行破产重整。2019年11月14日,子公司收到沈阳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辽01破申33号】,受理对沈阳利源的破产重整申请。2019年11月29日沈阳中院出具了(2019)辽01破27-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沈阳利源管理人,公司已不再控制沈阳利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沈阳利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收到沈阳利源管理人通知,沈阳中院于2019年12月2日出具了(2019)辽01破27-2号《公告》,《公告》称,沈阳利源债权人应自2020年2月28日前,向沈阳利源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沈阳利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债权申报正常进行。沈阳利源未来的重整计划是否被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不能顺利实施,沈阳利源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以下简称“筹委会”)发出的《筹委会成立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决议》称,2019年11月18日,筹委会成立大会正式召开并形成相关决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议事规则》、《选举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委员的议案》和《选举利源精制债权人委员会筹委会主席单位的议案》。筹委会系利源精制债权人自行发起的非营利组织,各债权人对利源精制享有的具体债权金额以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及管理人认定的债权金额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影响,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要求,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决定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同时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拟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财务报告的专项意见》。

因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交所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如果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利润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2019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0、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就关注函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2020年4月10日,你公司新聘任刘建、吴吉林等4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4/9。请说明:

(1)吴吉林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